明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師生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宗旨：為提倡本校羽球運動風氣及正當休閒活動，發掘並培養優秀羽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羽球代表隊、羽球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09年2月10~20日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三樓羽球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已註冊之在校生及在職之教職員。

七、組隊方式：

 (一)團體賽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得組一隊報名參加(**男女皆可報名一隊**，女生可參加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參加女生組，**該班若有同時報名男生及女生組，女生不可同時參加男生及女生組)**。

(二)每隊報名人數至少7人(女生最少5人)。

(三)各班導師亦可代表班上參加比賽(參加規定如上說明)。

(四)女生雙打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(不限隊數)，班級女生未達5(含)人，得以該系年級跨班組隊(報名女生雙打亦可參加團體賽)。

(五)研究所各班未超過20 (含)人，得以該系年級跨班組隊。(若對資格有疑問請電洽4353黃志成老師詢問)

八、比賽分組：

 (一)男子公開組：四技二、三、四年級；研究所；進修部二、三、四年級。

(二)男子乙組：四技一年級、進修部四技一年級。

(三)女生組：四技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；研究所；進修部。

(四)女生雙打：四技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；研究所；進修部。

 (五)教職員組：男子甲、乙組雙打（教職員男子羽球隊參加甲組）；女子甲、乙組雙打（教職員女子羽球隊參加甲組）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
(二)男子公開、乙組每場比賽採用五點三勝制，比賽順序：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重複上場比賽）；女生組每場比賽採用三點二勝制，比賽順序：雙、單、雙（不得兼點重複上場比賽），每點比賽採用3局2勝制11分不延長。

(三)教職員組及女生雙打比賽採用31分（16分換邊）不延長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練習級羽球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各單位應填具體育室所發之報名表一式一份，填妥經導師簽章後上聯自存，下聯於**109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17:00前送體育室黃志成老師**。

十三、賽程安排：109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12:00於體育室抽籤排定，並於2月3日星期一下午17:00將賽程公佈於體育室網站。

**背面還有**

十四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各隊應於賽前20分鐘到場填寫出賽名單，比賽開始前10分鐘請交出賽單，未交出賽單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若比賽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列方式處理：

 1.團體賽於比賽各點中不得輪空排點，否則以棄權論，唯出場比賽球員，因中途受傷經裁判確認不能比賽者，不在此限。

 2.兩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比賽單位若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空點一經判定，不論該場已賽之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。其比數之計算，五點制為3：0，三點制為2：0。

 3.若出賽單位，選手不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不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視為對方之勝點（若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。

 4.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留，亦不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 5.團體賽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列隊（五點制至少前三點，三點制至少前二點必須列隊否則以棄權論），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，開始進行比賽。若有球員缺席時，該球員應在該點開賽五分鐘內向裁判報到（並核對身分）；否則視同空點，該場比賽判為對方之勝場。

(三)每場比賽各隊需填寫出賽單，**賽前列隊檢驗學生證**，凡未依排點順序或冒名頂替參賽，則取消該班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
(四)比賽發生爭議，由臨場體育老師判定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 學生組：取各組前八(六)名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 金額：（單位：元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　別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 公開組 | 4,000 | 3,000 | 2,500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900 | 600 |
| 乙 組 | 3,000 | 2,400 | 2,000 | 1,600 | 1,200 | 800 |  |  |
| 女生組 | 2,100 | 1,800 | 1,500 | 1,200 | 900 | 600 |  |  |
| 女生雙打 | 1,400 | 1100 | 800 | 600 | 300 | 300 | 300 | 300 |
| 合 計 | 40,000 |
| 備 註 | ※各組報名隊數未超過名次2倍時，依報名隊數錄取1/2敘獎。 |

十六．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體育室修訂公佈之。